宽城区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和2021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开发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文件精神，支持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按照《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长工信发〔2017〕163号），开展2024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以及对2021年度认定的已满三年的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复核（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认定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复核企业**必须具备所有基本条件，并至少具备一条专项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企业注册二年以上（202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023年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0%。

3.2022年、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总收入不低于50%。

4.2023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5.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二）专项条件

**必须具备一项专项条件，并需要在申报材料中报送相关佐证。**

**1.专业化。**实施专业化发展战略，主要产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并成为主要供应商（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并且是市级以上政府重点扶持龙头企业。

**2.精细化。**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或者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市级以上专有技术。建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

**3.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中国驰名商标或吉林省著名商标、长春市知名商标、吉林省名牌产品、长春市名牌产品等品牌称号。

**4.新颖化。**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奖项、市级以上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可列为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企业。**

1.在申请认定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近二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3.环保不达标或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4.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申报材料

（一）新认定企业提交材料

1.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近二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要真实，报告必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验证，需附相关截图。如抽查发现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直接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4.2023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选择以下任意其一：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年底向税务机关报税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表；其他能证明研发投入的材料。)

5.能够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如：市级以上政府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文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市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证书，参与制定（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长春知名商标、吉林省名牌产品、长春市名牌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科技类奖项）证书等（各类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6.企业简介（附件3，纸质附于申报材料中，另提交电子版）。

7.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信用承诺（附件4，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签字）。

8.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指标审核汇总表（附件6，只提供电子版即可）。

9.其他佐证材料。

（二）复核企业提交材料

1.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2）。

2.近二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2023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选择以下任意其一：1.年度审计报告。2.专项审计报告。3.企业年底向税务机关报税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表。4.其他能证明研发投入的材料。)

4.企业简介（附件3，纸质附于申报材料中，另提交电子版）。

5.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信用承诺（附件4，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签字）。

6.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复核）审核汇总表（附件6，只提供电子版即可，复核单独标记）。

7.其他佐证材料。

注：有效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取“免复核”方式，无需报送相关材料。

三、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本次申报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属地初审推荐，各街道、开发区务必于2月22日前将企业相关申报材料报至区工信局2008办公室。

纸质资料：初审合格的企业项目申报书2份，要求装订成册、正反面印刷、加盖骑缝章、书脊标记企业全称。

电子资料：认定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扫描成1份PDF文件，名称标记企业全称；附件6指标审核汇总表1份；附件3企业简介1份，名称标记企业全称。

盖章要求：企业在封皮、承诺书、骑缝及其他明确标记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要求处可根据自身实际加盖

其他要求：认定申报表申报时间为各属地推荐时间；附件6审核汇总表要严格按照事例格式填写信息。

**2.材料复核**。3月12日前，市工信局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企业项目申报书按照《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长工信发〔2017〕163号）所列相关条件进行复核。

**3.实地踏查**。3月22日前，市工信局对通过审核的企业采取抽检的方式，围绕企业申报材料所列出的指标情况、“专精特新”能力及荣誉资质进行实地踏查。

**4.专家评审**。3月31日前，市工信局对经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且复核、实地踏查（抽查）合格的企业进行专家评审，采取专家评审、优中选优的方式，根据申报总体数量、专家打分排名等因素确定拟认定名单。

按照国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制造业为主的发展方向，本次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选认定工作，采取制造业企业与其他行业企业分开评审、单独排名的方式，最终认定名单以制造业企业为主，占认定总数的70%左右，其他行业占认定总数的30%左右。

专家评审坚持公平公正，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培训，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市工信局对专家评审通过且对外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形式对社会发布。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认定资格，一经发现核实，将连续三年取消申报资格，并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处理。

**（二）规范申报程序。**各属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文件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实地组织踏查，择优推荐上报。申报资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使用全称），否则视为不合格申报材料。

**（三）公开申报信息。**为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各属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各申报单位可登陆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gxj.changchun.gov.cn）通知公告栏查询和下载本《通知》及相关文件。

联系人：张馨 89991164

邮箱：812726612@qq.com

附件：

1.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2024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表

3.企业简介模板

4.信用承诺书

5.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汇总表

6.指标审核汇总表

7.2021年度认定已满三年长春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复核名单

宽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24日